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69
14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技术转让的法律方面：

目前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活动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5
一. 有关技术转让的行动守则	3 - 37	5
A. 贸发会议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3 - 32	5
1. 一些重大问题: 协定或实质性协 定的范围	8 - 23	6
(a)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某些方面	8 - 20	6
(b) 当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 22	9
(c) 守则草案的法律形式	23	10
2. 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24 - 32	10
(a)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某些方面	24 - 26	10
(b) 限制性商业惯例适用标准	27 - 29	11
(c) 机密性	30	13
(d) “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	31	13
(e) 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	32	13
B.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跨国公司行为 守则草案	33 - 37	14
二. 宣布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	38	16
三. 贸发会议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范本	39 - 45	16
四. 知识产权组织: 巴黎公约和技术转让的订正 ..	46 - 47	19
五. 知识产权组织《保护电子计算机软件标准 条款》	48 - 50	19
六.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	51	21
七. 有关技术转让的指南、范本和条款	52 - 68	21
A. 已完成项目	52 - 62	21

段 次 页 次

1. 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手册	52	21
2. 技术转让协定评价准则.....	53 - 54	22
3. 发展中国家引进外国技术准则： 着重论述许可证协定.....	55	22
4. 发展中国家许可证交易指南：关 于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工业产 权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谈判和 准备工作的法律方面指南.....	56 - 57	23
5. 草拟机械工业专有技术的国际转 让合同时使用的准则.....	58	23
6.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使用顾问的手册....	59	23
7. 草拟有关咨询工程包括技术援助一 些有关方面问题的国际合同指南.....	60	24
8. 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	61	24
9.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一次总 付统包式合同范本包括指导方针和 技术附件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费用偿 还合同范本包括指导方针和技术附 件	62	24
B. 进行中的项目.....	63 - 68	25
1. 工发组织协商制度.....	63 - 67	25
(a) 化肥工业	64	25
(b) 石油化学工业	65	25
(c) 农业机械工业	66	26
(d) 制药工业	67	26

段 次 页 次

2. 工发组织/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

国际中心的联合项目	68	26
八. 咨询和资料服务	69 - 76	27
A.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处 (贸发会议)	69	27
B. 咨询和资料服务司 (跨国公司中心)	70	27
C. 技术咨询服务处 (工发组织)	71	27
D. 技术资料交换系统 (工发组织)	72	27
九. 部分出版物	73 - 76	28

导 言

1. 本报告是国际组织有关目前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活动一系列专题报告之一。本报告涉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技术转让方面进行的活动,是根据到1984年12月14日为止收到文件编写的。联合国各组织设想的“技术转让”这个名称含义很广,包括技术供应方对产品的制造、工艺的应用或工厂的运转和维修的系统知识、技艺和技术的转让。这种技术转让可以通过例如专门知识协定、许可证协定、合营企业、统包式或半统包式合同、或管理合同来实现。

2. 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重点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在进口技术方面面临着重大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有关的费用高;规定了限制性的条件,可能妨碍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供应方对转让的技术不提供某种重要的担保。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缺少起草技术转让协定方面的经验。某些发展中国家在控制技术转让或技术转让的条件方面也缺乏适当的法律体制。

一. 有关技术转让的行动守则

A. 贸发会议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3. 1970年9月18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通过了第74(X)号决议,成立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政府间专家小组。该小组就制定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着手工作。1977年12月19日,联大通过第32/188号决议,决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其任务为就制订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以下简称守则草案)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1983年10月至11月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定于1985年5月举行第六届会议。

4. 守则草案分为序言和九章。这九章涉及定义和适用范围(第一章)、目标和原则(第二章)、国家对技术转让交易的管制(第三章)、限制性商业惯例(第四章)、当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第五章)、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第六

章)、国际协作(第七章)、国际性体制机构(第八章)、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第九章)。

5. 守则草案对技术转让的定义是转让关于制造一项产品、应用一项工艺或提供一项服务的系统知识,但不包括只涉及货物出售或只涉及货物出租的交易。¹ 行动草案范围内有关技术转让的交易包括各种形式工业产权的出售和授予许可、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知识并提供关于工厂和设备的安装、操作和运用以及统包式项目所需的技术知识。²

6. 守则草案主要涉及技术的供方和取方的行动准则,并设法“制定普遍、平等的标准,作为技术转让交易当事各方间和有关各国政府间的关系的基础,考虑到它们的合法利益,适当地承认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特殊需要。”³

7. 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结束时,三个组,即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B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D组(社会主义国家),就守则草案进行了谈判,确定了守则草案中的许多规定。但有些重大问题仍待解决,其中包括限制性商业惯例、当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和争端的解决等问题。下文涉及协定或实质性协定的范围以及悬而未决的问题。

1. 一些重大问题:协定或实质性协定的范围

(a)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某些方面

8. 守则草案第四章是涉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本章论述的限制惯例就是通常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企业之间的技术转让协定中看到的限制性惯例。下列有关限制性惯例的规定已达成协议或实质性协议(这些惯例已列入守则草案第四章B节)。

¹ T D/CODE TOT/41,第一章,1.1。这是守则草案最新的文本。

² 同脚注1引文第一章,1.3。

³ 同脚注1引文第二章,2.1(三)。

回授条款

9. 守则草案设法避免回授规定，即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取方向供方回授对所取得的技术作出的任何改进。所有三个组都同意，当回授规定会构成供方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时，应避免此种回授规定。悬而未决的是 B 组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当回授规定是由供方专享的基础上不需供方予补偿或承担互惠义务的情况下，是否也应避免此种回授规定。77 国集团建议，如回授规定是由供方专享基础上的，或不需供方给予补偿或承担互惠义务，则应避免该回授规定。

对专利效力的异议

10. 在按照有关的适用法律和符合该法律的协定的条件下，守则草案设法避免这种惯例，即要求取方对被转让的专利和其他保障发明办法的效力，或对供方所要求或取得的其他此种权利的效力，不表示异议。B 组建议采用“不合理地”这个用词来限定这个规定（以后把这种限定称为“理由规则”，见下文第 28 段）。

独家经营

11. 所有三个组都同意应避免以下的惯例：限制取方就类似的或竞争性的技术或产品签订销售协定、代理协定或制造协定的自由，或取得竞争性技术的自由，而这类限制并非确保取得合法利益所需，尤其非为确保所转让技术的机密性、或非为保证尽力履行经销或推销义务所需。

对研究的限制

12. 守则草案设法避免以下的惯例：限制取方从事研究发展，按当地情况吸收和更改所转让技术，或限制取方实行与产品、新工艺、或新设备有关的研究发展计划（见下文第 15 段）。B 组和 D 组建议，这种限制只能在不合理的情况下才必

须加以禁止。

对使用人员方面的限制

13. 守则草案设法避免以下的惯例：除非为了保证转让和开始使用技术的传授阶段的效率而有此需要，要求取方使用供方指定的人员。但在没有经充分训练的当地人员的条件下则例外。B组建议，这种要求只能在不合理的情况下才应加以禁止。

限定价格

14. 守则草案设法避免以下的惯例：使供方有权管制取方对用所得技术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在作为技术转让对象的市场上所定的价格。B组建议，只有在限定价格是不合理的情况下才应禁止这种限定价格的做法。

对技术更改的限制

15. 守则草案设法避免以下的惯例：防止取方按当地情况更改进口的技术，或防止对进口技术加以革新的限制（见上文第12段）。守则草案也设法禁止如下的规定：迫使取方在设计或规格上作不愿要或不必要的变更限制，除非取方自行负责作出更改，且不使用技术供方的名称、商标、服务标志、商号名称。如果这种更改不适当地影响由该转让的技术生产的产品，则上述限制不得适用。B组建议把这项规定以不合理的限制为限。

包销协定或独家代理协定

16. 所有三个组都同意应避免以下的惯例：要求取方以包销权或独家代理授予供方或供方指定的任何人，除非当事方在分包安排或制造安排中已同意。根据技术

转让安排生产的全部或部分产品由供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人销售。

附带条件的安排

17. 守则草案设法避免以下的惯例：强使取方接受其不愿要的额外技术、未来发明和改进部分以及货物或服务作为取得所需要的技术的条件。但如果供方有合理理由必须规定这种安排，如由于取方使用供方的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可资识别的名目为了维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由于供方必须履行对取方所作的担保所需，则应允许附带条件的安排。B组建议，这种规定只是在不正当地限制技术、货物或服务的来源，作为取得所需要的技术的条件的情况下才应加以禁止（即理由规则）。

共享专利或互授许可证协定以及其他安排

18. 所有三个组都同意应避免以下情况：技术供应人之间的共享专利或互授许可证协定和其他国际技术转让交流安排会不适当地限制取得新的技术发展或会造成滥行支配某一工业或市场并对技术转让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合作安排附带的适当限制不在此例。

对宣传的限制

19. 守则草案设法避免以下的惯例：限制取方就供方的商标或服务标志、商号名称或其他可资识别的名目做广告或宣传。但为了防止供方的商誉或名誉受损害而可能需要对这种宣传进行的限制，不在此例。某些限制可能是需要的，例如，由于广告或宣传提到供方的名称，或为了保障安全的需要，或为了确保所转让技术的机密性所需。B组建议，这种限制只是在不合理的情况下才应加以禁止。

(b) 工业产权期满后的付款和其他义务

20. 所有三个组都同意应避免这种惯例，即对继续使用已失效、取消或满期的

工业产权要求付款或承担其他义务；同时也“承认，任何其他问题，包括对技术的其他付款义务，应按照有关的适用法律和符合该法律的协定处理。”

当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守则草案第五章规定当事各方在合同期和合同期以前的责任和义务。所有三个组都同意本章的所有规定，但有两项除外⁴。在签订合同前的时期，即在当事各方就该技术转让协定进行谈判的时期，守则草案指出当事各方应注意的事项，如利用当地可得资源（人员、技术、技艺和其他资源），对所转让技术的引用和操作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分项”转让（即对“成套”技术的所有组成部分进行细分，单独估价每一组成部分的费用），就公平合理条件达成协议的必要性，对得自潜在的供方提供的机密资料予以保密，技术供应者提供附件、备件、部件。

22. 在合同期，守则草案指出当事各方应注意的事项，如：所转让的技术获得改进，与所转让技术有关的保密问题，争端的解决和适用的法律，在协定中规定对适用于制造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作出担保，供方对所转让技术享有的权利，性能担保。

(c) 守则草案的法律形式

23. 现在可以认为守则草案法律形式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结束时可以看出，守则草案将以联大决议的形式通过，并在通过后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守则草案的会议。⁵ 守则将包括一个进行后续活动的机构。该机构将要求已接受该守则的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承担其义务。

2. 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a)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某些方面

⁴ 技术转让协定中合同期的保密及争端的解决和适用的法律这些方面的规定，见守则草案第五章，5.4(二)和5.4(三)。

⁵ 守则草案附录A。

出口限制

24. 三个组就对利用所供应的技术生产可出口的产品施加出口限制问题未达成协议。⁶ 77国集团建议,对施行地区或数量限制、或规定产品的出口或出口价格必须事先同意,或对可出口产品提供付款额来妨碍出口的一切限制,都加以禁止。B组建议,这种禁止应限于不合理的限制,而且有些限制是合理的,例如,这种限制是为了防止这类产品输往受供方工业产权保护的国家,或输往有关专门知识尚保有其机密性的国家,或输往已得供方授予另一方许可使用有关技术的国家。D组也提出类似的理由。

技术转让安排期满后的限制

25. B组和D组建议,技术转让安排期满后,现有的工业产权以及专门知识尚未公开,则应予保护,而77国集团则建议,协定期满后或专门知识失去其机密性之后,则应禁止对使用的任何限制。⁷

在限制问题上的其他建议

26. 77国集团和D组建议,在守则草案中应列入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其他六项规定。这些规定是有关供方对产品的数量或范围的限制、供方对质量控制的使用、使用商标的义务、要求提供合股资本或参与管理、安排的期限没有限制或过长、限制使用受方已经进口的技术。

(b) 限制性商业惯例适用标准

27. 三个组一般同意,应由某些标准来决定第四章限制性商业惯例的适用。它

⁶ 守则草案附录D,又见TD/CODE TOT/38。

⁷ 守则草案附录D。

们建议，在按该章其他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守则草案应说明，在国际技术转让交易中应避免为该章阐明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它们也建议，在某一种情况下是否应避免某一种惯例应取决于对交易的全部目的、各当事方对取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的影响、有关市场的竞争情况、各当事方的利益、在安排开始时的普遍情况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情况的评价。它们又建议，有关当事各方之间（即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应按其特殊关系进行评价。这些标准尚未充分解决⁸以下说明意见不同的方面。

“理由规则”方法与“不利地妨碍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方法进行比较

28. 限制性商业惯例可能产生限制贸易的倾向，或产生反竞争的影响。B组建议在守则草案的某些规定（第四章B.2、4、5、6、7、9和12中采用“理由规则”（使用如“不合理地”、“无理地”和“不正当地”这些用语）。根据这个方法，设想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考虑，如某一限制性商业惯例是合理的、有理的或非不正当的限制，那么这个惯例是允许的。77国集团判断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方法是基于这种惯例是否——例如——妨害取方的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从而不利地影响国际技术流通。

共同所有制的企业

29. 另外一个问题是涉及共同所有制的两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77国集团的立场是，共同所有制之间的惯例和限制应按照适用于一切技术转让交易的规则、例外和因素来进行审查。这些惯例如果在其他情况下可予接受并且对技术转让没有不利影响，则可视为不违反守则草案的规定。⁹根据B组的看法，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或同一公司所属企业之间为了推行工作合理化或合理分工而作的限制，通常视为不违反守则草案的规定，除非这种限制构成在有关市场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例如不合理地限制竞争对手企业的贸易。

⁸ 守则草案附录D。

⁹ 守则草案附录D。

(c) 机密性

30. 技术转让可能需要把机密资料加以透露。 B 组建议, 机密性和产权性应得到尊重, 并且仅按协定规定的、对方在有关的技术转让中获得的任何贸易秘密、秘密的专门知识和其他一切机密资料的目的和条件使用, 这也应得到尊重。 77 国集团认为, 在每一项秘密资料经交出后, 机密性不应超过一段适当的时间。 D 组认为, 这种义务在所获得的贸易秘密、秘密的专门知识和其他机密不因取方的行动而已经公开后即应终止。 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技术转让合同期间的保密规定(第五章 5.4(二)), 该规定的文本是, “对技术转让中得自对方的任何资产, 如商业秘密、秘密的专门知识和所有其他机密资料的范围、时限及使用均保守机密。” 对该文本未达成任何协议。

(d) “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

31. 尽管三个组都明确同意, 守则草案适用于越过国境的交易, 但它们在守则草案的规定对在国内的可能有国际内容的交易的适用程度有着不同意见。¹¹ B 组建议, 各国可以本国法律, 把守则草案的原则适用于在它们国境内的技术交易。 77 国集团和 D 组建议, 守则草案应适用于定居于或设立于同一国家的当事方之间的交易, 如果在后一种情况下, 其中至少一方受外国实体直接或间接的控制, 而且供方未在取方国家发展所转让的技术。

(e) 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

32. 载于第九章的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的文本未达成协议。 可能载入本章的内容是法律的选择、以友好方式解决当事各方之间的争端或分歧、诉诸仲裁、鼓励使用国际上承认的仲裁规则(例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¹¹ 守则草案第一章, 1.4; 又见守则草案附录 A 和 C。

B.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33. 跨国公司在技术的产生、实施和国际转让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工业发展的技术有许多是属于跨国公司的。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¹²（以下称为跨国公司委员会行为守则草案）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34. 跨国公司委员会行为守则草案由六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尚未写成，拟包括序言和目标的阐明。第二部分包括一系列关于定义和适用范围的规定。第三部分涉及被认为允许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规定行动的种类。第四部分涉及跨国公司营业地国家政府给跨国公司的待遇。第五部分涉及关于各国政府实施该守则草案必须进行的合作。第六部分较具体地处理了为执行该守则草案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需要采取的行动。

35. 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1984年6月举行的特别会议，同意跨国公司委员会守则草案应以适用方式对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以及技术转让作出规定。¹³ 它们同意，就竞争性和限制性商业惯例而言，以下的措词将是适当的：¹⁴

“为本守则目的，联大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关规定须/应适用于限制性商业惯例。”（见下文第二节）

36. 它们对跨国公司委员会守则草案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方式未达成协议。所提出的一种建议是把实质性规定写进去，同时反映三种想法。¹⁵ 第一，跨国公司应遵守营业地国家的技术转让法律和条例，并同营业地国家的主管当局合作，估价国际技术转让对该国经济的影响，且并也就可能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营业地国家获得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各种技术选择同它们磋商。第二，跨国公司在进

¹² E/C.10/1982/6。

¹³ E/C.10/1984/S/5, 第61—63段。

¹⁴ E/C.10/1984/S/5, 第62段。

¹⁵ E/C.10/1982/6, 第36段；又见E/C.10/1984/S/5, 第63段。

行技术转让交易时，包括公司内部交易在内，应避免对国际技术流通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或在其他方面妨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各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第三，跨国公司应对加强发展中国的科技能力作出贡献。跨国公司也应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大量研究和发展活动，并在这个过程中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和人员。

37. 另一个建议是通过贸发会议守则草案的有关规定（见上文A节），其措词如下：“为本守则的目的，联大……年……月……日第……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有关规定须／应适用于技术转让这个领域。”

二. 宣布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

38. 联大1980年12月5日在其第35/63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以下称为一套原则和规则)。虽然这一套原则和规则没有具体地提到技术转让,但可以认为其中的一些原则和规则是与技术转让有关的。这一套原则和规则第四部分D节规定,企业在有关市场上不进行产生如下情况的行动:通过滥用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实力支配地位,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从而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产生或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第四部分D4e要求企业不作如下的限制:对于在国外合法标有商标的货物,如其商标与进口国中受保护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商标相同或类似,且为同一来源,即属于同一所有人、或供在经济、组织、管理或法律上相互依存的企业使用,限制这种货物进口,而限制的目的在于维持人为的高价。第四部分D4f(三)要求企业对企业可能予以转售或出口的所供应的货物或其他货物不施加地方、对象、形式或数量的限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小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建议1985年召开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会议审议这一套原则和规则。

三. 贸发会议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范本

39. 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贸发会议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范本草案由限制性商业惯例第三特设专家组进行第一次查议。¹⁶ 后来,1983年11月,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小组审议了草案的修订稿。¹⁷ 1984年11月,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小组审议了另一个题目为“对限制性商业例法律范本修正稿的审议: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范本规定的内容”¹⁸ 的草案修订案。¹⁹

¹⁶ 贸发会议限制性商业惯例第三特设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TD/250。

¹⁷ TD/B/RBP/15。

¹⁸ TD/B/RBP/15/Rev.1。

¹⁹ 见 TD/B/RBP/L.16/Add.4。

法律的目标或宗旨

40. 法律范本的目标或宗旨是消除或有效控制企业通过滥用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实力支配地位以限制进入市场或不适当地限制竞争，以致对贸易和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行动或行为。

适用范围

41. 法律范本草案适用于本草案定义所指的一切企业及货物和服务的交易并适用于本草案范围内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本法律范本草案不适用于国家间缔结的协定或这种协定直接造成的惯例。

限制性协定或安排

42. 法律应包括禁止企业（但在其受共同控制的经济实体内相互进行交易的企业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实行下列惯例：

- 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活动；
- 通过正式、非正式书面或非书面协定或安排实行的惯例；
- 实行限制进入市场或不适当地限制竞争，从而对贸易或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惯例；

滥用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实力支配地位的行动或行为

43. 法律应在下列情况下对滥用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实力支配地位的行动或行为实行禁止：

- 当有关市场上发生这种行动或行为时；
- 当某企业能够独自或与少数其他企业共同控制某一种或某一些货物或服务的有关市场时；

- 当这种行动或行为限制进入市场或不适当地限制竞争，从而对贸易或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时。

在保护消费者方面可能做到的若干事项

44. 法律应禁止企业实行下列惯例：

- 从事产品的生产或进口活动时，除无法控制的原因外，不能确保充分供给零件和配件，或不能为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
- 对提供不符合供应者关于商品和服务所说明的次品或劣质服务推卸赔偿责任；
-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方面，作出的任何保证是：(一)限于某一地域或销售点；(二)伪称某一产品属某一式样或模型；(三)伪称所提供的商品是新产品或某一年代的出品；(四)声称产品或服务有保证、包退包换、性能和质量特性、成分、材料、附件、用途和好处，而实际上是没有的。

管理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45. 守则范本为待建立的管理机构制定了一些规定。 管理机构的职能和权力可包括如下：

- 进行查询和调查，其中包括因受理申诉而进行的查询和调查；
- 作出必要的决定，其中包括进行制裁；
- 印发表格并设置一个通知书登记册；
- 制订规章；
- 协助修订限制性商业惯例立法或拟订新的立法。

四. 知识产权组织：巴黎公约 和技术转让的订正

46. 发展中国家提出两项建议以证正 19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²⁰ 这两项建议可能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第一项建议涉及到任何发展中国家，在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未实施或在取得专利权后一定时期内未充分实施时，有权使该项专利自动丧失权利或撤销。 第二项建议赋与某项发明已得到专利权的国家，在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的情况下，授予临时专用强制性许可的权利。 这样，某一国家的政府可以不通过专利权人而授予专用强制性许可。这种专用强制性许可可以防止专利权人在授予该许可的国家实施该项发明。 此外，专用强制性许可一旦授予，专利权人即不能把该项专利在其他地方实施所生产的产品运进由许可证接受方实施该项专利的国家。

47. 提出这些建议的考虑是，专利持有人有时利用其专利权来垄断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并使这些产品维持高价。 根据这些建议，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不但可以威胁专利权人要使其专利权失效，而且还可以进一步授予专利权人所拥有的该项专利的专用许可，从而把专利权人排除出其市场。 但是，执行这项建议可能产生的结果是，发达国家不会向实施这些条款的国家申请专利，因而使该国没有机会实施这项专利。 订正《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会议第四届外交会议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五. 知识产权组织《保护电子计算机软件标准条款》

48. 知识产权组织保护电子计算机软件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草稿）²¹ 是为合法保护计算机程序提供一种适当的形式，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得到有关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8 卷第 305—388 页，1967 年修订。 订正工作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承担。

²¹ 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 814 (四)号；1978，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

计算机软件的信息。“计算机软件”的含意已在标准条款草稿第一节中得到阐述，它可能包括下列任何一项或数项：计算机程序、程序说明或辅助设备。这些项目的定义如下：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一套指令，在编入机器可读入媒介后，即可以使一部机器具有处理信息的能力，以指示、执行或完成一项特定的职能、任务或成果；

“（二）‘程序说明’是指用词语、图解或其他形式来显示完整的程序说明，其详细程度足以决定构成相应的计算机程序的一套指令；

“（三）‘辅助资料’指除了计算机程序或程序说明之外的任何其他资料，用以帮助理解或运用一项计算机程序，例如命题说明和用户指南。”

49. 标准条款草稿第五节对保护计算机软件的方式作了规定。例如，计算机软件的所有者可以阻止任何人采取下列行动：在计算机软件公开使用之前，即把它泄露或促使泄露给任何人；在计算机软件公布于众之前，允许或帮助某人得到贮存或复制该计算机软件的装置；复制任何类型的计算机软件；或使用该计算机程序以生产同样的或在本质上类似的计算机程序，或生产该计算机程序说明或在本质上类似该计算机程序的程序说明。此外，标准条款草稿允许专利权人制止实际利用一项计算机程序以控制一台具有处理信息能力的机器，并制止出售和出租计算机软件或贮存该软件的目标物或授予有关许可证。其他条款涉及侵犯权利问题、专利权的期限、补救办法以及运用其他法律问题。

50. 合法保护计算机软件专家委员会于1983年6月²²召开会议以审议标准条款草案。该委员会认为目前要对国际保护计算机软件的最好方式问题表明态度还为时过早，并建议目前暂时不审议有关缔结现在所提出的这项特别条约问题。

²² LPCS/11/6.

六.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 发明示范法》

51. 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共两卷)²³ 是其前身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局于1965年出版的早期版本的修订本。《示范法》是为国家法提供范本,但它也同样适用于保护发明的区域性法。根据《示范法》序言,为发明新技术或为本国需要而改造现有技术的基本条件之一是要建立一项适当的法律和管理制度以促进发明创造能力。保护发明和革新所应得的报酬是这种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示范法》题为“专利权”的第一卷载有标准条款,随后附有说明以及有关专利权的标准条例。第二卷题为“专门知识”;合同的审查和登记;发明人证明书;技术革新;技术转让,是涉及标题中所提到的那些细目问题,其编写结构与第一卷相同,即它载有标准条款,随后附有说明和标准条例。

七. 有关技术转让的指南、 范本和条款

A. 已完成项目

1. 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手册

(UNCTAD/TT/AS/5; E.78.II.D/15, 1978, 联合国, 日内瓦)

52. 贸发会议的这本手册是涉及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问题,根据该手册的序言,这是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技术特许指南》(参看下文第56段)的补编。

²³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第一卷,“专利权”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840(四)号,1979年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第二卷“专门知识”;合同的审查和登记;发明人证明书;技术革新;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841(四)号;1980,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

该手册载有关于发展和技术、引进技术的选择范围、国际技术交易业务、谈判的目标、通过外国投资以引进技术、通过国营部门企业引进技术、引进技术所涉及的费用、发展国内技术力量、机构安排和国家立法制度等问题。

2. 技术转让协定评价准则

(发展和技术转让丛书, 第12号, ID/233, 1979, 联合国, 纽约)

5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准则》是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工商界提供一份全面的资料, 帮助他们处理技术转让的交易事宜。它提供了大量有关草拟和谈判各种技术转让协定方面的实际材料。本卷是早先出版的《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准则》(参见下文第55段)的增订本。

54. 本准则详细研究了几种类型的技术协定——技术援助、专利、专门知识、工程服务、商标和专营权。并对技术接受方如何从这些协议中获取最大利益提出了建议。还对管理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家机构如何管理这些协议使之符合国家的利益提出建议。对工艺效能的担保问题也给予了相应注意; 并概述了有关的评价方法。同时还包括了评价技术价格的技术问题, 以及有关技术转让协定中的法律和行政条款方面的资料。

3. 发展中国家引进外国技术准则: 着重论述许可证协定

(ID/98:E73.II.B.1.1973, 联合国, 纽约)

55. 工发组织的这份准则是论述通过许可证交易办法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它论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总趋势和技术转让的主要目标。它还讨论了引进外国技术的各种渠道, 以及发展中国家在选择特定技术、许可方或技术的其他供应者时所面临的问题。其中还包括许可证接受方谈判技术许可证协议的有关事项一览表。

4. 发展中国家许可证交易指南：关于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工业产权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谈判和准备工作的法律方面指南

(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620(E)；1977，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

56. 知识产权组织的这本指南是为了在法律方面为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工业产权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谈判和准备工作提供实际帮助。它还确定了这些许可证和协议所带来的问题，并提请人们注意那些可能损害许可证接受方或技术接受方利益的特点，并为此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它载有解说性条款，这些条款可能有助于草拟许可证交易协定。

57. 本指南所论述的主题包括许可证的范围、有关专利权的某些方面、专门知识、技术服务和援助、补偿、报酬、价格、酬劳、专利权税和费用、支付清算、最优惠条件、解决争端等。本指南目前正在进行订正。

5. 草拟机械工业专有技术的国际转让合同时使用的准则

(TRADE/222/Rev.1; E.70.II.E.15, 1970, 联合国, 纽约)

58. 欧洲经委会的《准则》是为了促进草拟机器制造业专有技术的国际转让合同。它提出有关这类合同所存在的值得注意的某些问题。

6.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使用顾问的手册

(ID/3/Rev.1; E.72/II.B.10, 1972, 联合国, 纽约)

59. 工发组织的这本手册的主要目的是为选择和有效使用咨询服务以及为最常用的合同形式提供背景资料。它所涉及的主题有：签订合同的程序、咨询费用、客户和顾问之间的关系、发展中国家本地的咨询专业的情况、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以及培训方案。

7. 草拟有关咨询工程包括技术援助一些有关方面问题的国际合同指南
(ECE/TRADE/145; E83.II.E.3, 1983, 联合国, 纽约)

60. 欧洲经委会的指南论述有关咨询工程以及与咨询工程有关的技术援助的某些方面。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协助草拟该领域的国际合同, 其办法是提请人们注意这类合同的主要条款。

8. 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
(ID/68; E.71.II.B.23, 1971, 联合国, 纽约)

61. 工发组织的手册论述东道国合营者在谈判和执行合营企业协议中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 涉及的题目有: 专利许可证安排和技术资料, 技术援助及专门知识。

9.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一次总付统包式合同范本包括指导方针和技术附件
(UNIDO/PC.25/Rev.1, 1983, 工发组织, 维也纳)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费用偿还合同范本包括指导方针和技术附件
(UNIDO/PC.26/Rev.1, 1983, 工发组织, 维也纳)

62. 工发组织的一次总付统包式合同范本, 以及费用偿还合同范本涉及到一家化肥厂的统包合同和费用偿还合同的各个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问题。 它们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针对它们的问题而制定的, 并为这类合同最常见的条款规定了标准条款。

B. 进行中的项目

1. 工发组织协商制度

63. 工发组织的协商制度是为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其工业化过程并在工业活动中取得更为公平的份额而设计的。工发组织秘书处，按照协商制度规定的目标，正在草拟某些合同范本，并在某些工业部门的合同安排中列入某些“项目”。下面提出有关各种合同范本和“项目”的清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接受方起草和谈判有关各个工业部门的技术转让安排，以保证兼顾缔约各方的利益。

(a) 化肥工业

64. 1977年举行的化肥厂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建议工发组织研究那些保证化肥厂能顺利建成并投产的合同（参阅上文第62段统包合同）。根据这些建议而草拟了下述合同范本：

-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半统包式合同范本，包括指导方针和技术附件第二稿（UNIDO/PC.74(1983)）。
-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许可证和工程服务协定范本包括指导方针和技术附件第二稿（UNIDO/PC.73(1983)）。

(b) 石油化学工业

65. 1979年举行的石油化学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建议工发组织拟定石油化学工业专利和专门知识许可证协定范本及一套范本使用准则。工发组织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正在草拟一份协定范本，最新的版本题为“工发组织石油化学工业专利和专门知识许可证协定范本，包括附件，一份综合评论和某些条款的备选案文”（UNIDO/PC.50/Rev.1(1983)）。

(c) 农业机械工业

66. 1979年举行的农业机械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所提出的一次建议是草拟一份有关当地生产的许可证交易和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范本,并在适当时,考虑工发组织协商制度范围内正在拟定的一些合同范本,工发组织秘书处根据这一建议,草拟了一份题为“关于农业设备(包括培训,许可证协议范本)进口、装配和生产的合同范本所包括的项目”(ID/WG.400/2(1983))。

(d) 制药工业

67. 根据1980年举行的制药工业第一次协商会议第二号建议,工发组织秘书处草拟了下列文件:

- “有关转让制造工发组织说明性清单中所列原料药和中间体的技术的合同安排所能列入的项目”(ID/WG.393/1(1983))。
- “有关转让配制药剂的技术的许可证安排所能列入的项目”(ID/WG.393/3(1983))。
- “有关建立生产工发组织说明性清单中所列原料药(或中间体)的工厂的合同安排所能列入的项目”(ID/WG.393/4(1983))。

2. 工发组织/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的联合项目

68. 1980年工发组织和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秘书处联合执行一个项目,以编制一份有关技术转让交易的担保和保证问题指南。根据这一决定而编制了一份题为“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交易的保证和担保条款指南”的文件草稿。该文件论述现代综合技术协议中的担保和保证条款的意义和范围、起草这类条款的办法以及如果担保和保证条款得不到实施时应采取的措施。此外,本指南草稿还附有保证条款的图表。

八. 咨询和资料服务

A.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处 (贸发会议)

69.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为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提供了必要的体制基础并帮助它们解决有关技术转让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它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技术改造方面的法律和规章时提供咨询服务。

B. 咨询和资料服务司 (跨国公司中心)

70. 咨询和资料服务司在下列问题上为提出要求的政府提供咨询和资料服务：外国投资政策、法律和规章条例，评价和审查有关投资和引进技术的建议，契约安排及其他与跨国公司有关的问题。

C. 技术咨询处 (工发组织)

71. 技术咨询处就以下各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门咨询服务：签订工业项目合同，特别是为谈判合资企业方面的合同而作准备，统包式交货，许可证，专门知识，管理和专营服务包括财务安排。它还协助起草上述各个方面的协定。

D. 技术资料交换系统 (工发组织)

72. 技术资料交换系统为参加本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在达成有关许可证交易、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协定时，为它们提供涉及这些协定的条件的数据。通过该系统，管理参加国的技术转让的中央机构可以获得宝贵的资料，既得到有关引进技术条件的资料，又得到有关其执行情况的比较数据。

九. 部分出版物

73. 除了上述第七部分提到的指南、范本和条款之外, 下列出版物主要论述有关技术转让的一般法律问题:

贸发会议

- 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中的作用, TD/B/AC.11/19/Rev.1(1975)
- 审查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主要发展情况, TD/B/C.2/159(1975)
- 关于有效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的资料以及贸发会议在收集和散发资料中的作用, TD/B/C.2/AC.6/17(1978)
- 拉丁美洲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近期发展情况, TD/B/C.2/AC.6/17(1978)
- 商标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与知识产权组织协调一致), TD/B/C.6/AC.3/3/Rev.1(1979)
- 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国际贸易,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 TD/RBP/CONF.2(1979)
- 关于技术转让的法律和规章: 对选定国家的影响的经验分析。技术转让条例的执行: 对拉丁美洲、印度和菲律宾经验的初步分析, TD/B/C.6/55(1980)
- 关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内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立法状况和其他发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TD/B/RBP/11(1982)
- 管制在技术转让交易方面的限制性惯例: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某些主要规章、政策指导方针和判例法, TD/B/C.6/72(1982)
- 中小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组织形式: 对拉丁美洲的合股资本联合企业和技术协定的实例研究报告, TD/B/C.6/77(1982)
- 有关技术转让和发展的法律文件选编, TD/B/C.6/81(1982)

- 改造法律条件：国际技术转让。 关于转让和引进技术的法律规章的通用办法， TD/B/C.6/91(1982)
- 附带条件的购买， TD/B/RBP/18(1984)
- 咨询公司和其他企业在服务部门中与工厂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有关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TD/B/RBP/19(1984)

工发组织

- 发展中国家工业项目缔约指导方针， ID/149；E.75.11.B.3， 1975， 联合国， 纽约
- 引进技术的国家办法， 国家发展和技术转让丛书， 第一号， ID/187， 1977， 联合国， 纽约
- 就技术转让进行谈判需要考虑的有关问题， ID/WG.331/2(1980)
- 为讨论就技术转让协议进行谈判及其中可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的各种条款、条件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变动：可能的范围、结构和内容， 进行谈判需要考虑的有关问题的背景文件， UNIDO/PC.19(1981)
- 审查某些发展中国家管理技术流入的制度， UNIDO/IS.253(1981)
- 计算机软件许可证交易：有关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及许可证交易方法的基本考虑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ID/WG.383/3(1982)
-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工业合营企业的指导方针， UNIDO/IS.361(1982)
- 制药工业许可证协定的限制性条款， ID/WG.405/5(1983)

74. 下列有关许可证及技术转让协定的报告于1975年在工发组织的赞助下， 提交给关于亚洲及远东某些发展中国家通过交流经验以许可证协定的办法来引进技术的区域性讲习会。

- 国际许可证交易必不可少的准备工作， ID/WG.206/1
- 审查有关技术转让协定规章的立法和行政制度， ID/WG.206/2
- 许可证协定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ID/WG.206/3。

- 可供选择的技术及其适应性——日本的经验, ID/WG.206/4
- 许可证贸易、统包和合营合同, ID/WG.206/5
- 为冶金工业引进技术, ID/WG.206/6
- 技术许可证交易的合同安排和有关政策方面, ID/WG.206/7
- 草拟许可证协定和谈判战略, ID/WG.206/8

75. 下列报告是1981年在工发组织赞助下提交给东盟技术转让管理高级政策会议。

- 技术转让——马来西亚经验, ID/WG.349/2
- 菲律宾在管理技术转让方面的经验, ID/WG.349/3

76. 下列报告于1982年在工发组织的赞助下, 提交给工发组织/国际颁发许可证行政人员协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颁发许可证问题的联席会议:

- 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若干问题的概貌, ID/WG.388/1
- 埃及引进外国技术: 一种新的办法, ID/WG.388/2
- 葡萄牙进行技术转让: 总评, ID/WG.388/3
- 有关西班牙的技术转让的观察报告, ID/WG.388/4
- 有关印度引进技术的政策、程序和存在问题, ID/WG.388/5

跨国公司中心

- 加强各国政府与跨国公司进行联系时的谈判能力: 通过跨国公司进行技术转让, ST/CTC/47; 83.11.A.19, 1983, 联合国, 纽约
- 有关跨国公司的国家立法和规章条例, ST/CTC/26(1983)
- 跨国公司在世界发展事业中的作用: 第三次调查, ST/CTC/46; E. 83.11.A.14, 1983 联合国, 纽约
- 发展中国家管理合同: 对其实质性条款的分析, ST/CTC/27; E. 82.11.A.21, 1983, 联合国, 纽约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商业技术转让, 训研所研究报告, 第13号, 训研所, 1979, 联合国, 纽约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 起草有关工业合作问题的国际合同指南, ECE/TRADE/124; E. 76.11.E.14, 1976, 联合国, 纽约
- 有关联合国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许可证程序手册, 1980, 纽约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工业技术发展的亚太经社会指导方针, E/CN.11/1273, 1976, 联合国, 曼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和西太平洋法学协会

- 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和西太平洋法学协会有关工业产权问题的讲习会, 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647(E)号; 1983年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